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经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5月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540268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01540006号）；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

的资产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029号）。

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的更新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李秉祥

---

李俊华

2018年9月7日